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徐幼专教〔2023〕5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

为深化教学改革，鼓励广大教师提高教学研究水平，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激励引导作用，奖励在教学改革、研究、实践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校将于近期启动 2023 年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条件

（一）成果内容

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代表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领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主要包括：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校-园”融合育人机制，培养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评选范围与形式

教学成果奖评选对象是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教学成果，指经过教育教学实践证明，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示范性，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育人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主要形式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程资源、论文著作等。

成果取得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课题或教材必须是已经完成的校、省级立项或批准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须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取得明显效果。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成果，其出版时间应在 2 年以上，教学使用 1 年以上。

（三）申报要求

1.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

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学工作规范及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成绩显著。

2. 所申报的成果应符合《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部门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部门，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3. 所申报成果应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学生培养规律，教育理念先进，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科学性、原创性、实践性，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强化教学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相关专业领域产生积极影响。

4. 曾经获得过各级奖项的项目，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申报，评奖时只对其新发展的部分进行评审，按该部分水平确定其能否获奖及获奖等级。

5. 为防止成果内容的重复使用，在一届成果奖申报中，一项成果内容只允许使用一次；一位教师只允许主持（或参与）一项成果，否则取消评奖资格。

二、申报程序及评审方式

1. 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部门和个人所在单位按其隶属关系统一向学校教务处申报。具体名额分配为：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 4—8 项；音乐舞蹈学院、语言文化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网络中心各 2—4 项；处室 2—4 项。推荐特等奖、一等奖的名额不超过申报总额的 1/2。

2. 推荐材料报送后，由教务处进行基本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公示后提交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 申报成果由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专家成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评审办法确定成果奖等级。其中，特等奖须有评委会全体委员 3/4 以上（不含 3/4，下同）赞成，一等奖须有 2/3 以上赞成，二等奖须有 1/2 以上赞成。

4. 成果申报人，在初审、评审的过程中应全程回避。

5. 审定公示。学校对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公示。

三、材料报送

（一）报送程序。各教学单位及处室签署部门推荐意见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将参评材料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二）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书面文本一式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2.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书面文本一式 10 份，电子文档 1 份）。成果报

告一式 10 份，电子文档 1 份。

3. 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 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参评教材类教学成果奖，提供样书 2 套。

四、奖励数量

我校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选 1 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按照初审通过项目数量设置奖项。评审结果可以空缺。

附件：

1.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2.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3 年 2 月 27 日

